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总经理聘任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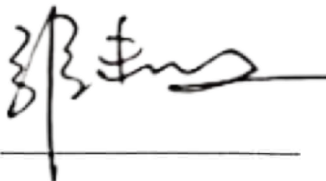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（以下简称我们），就公司总经理聘任的事宜进行了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于海淼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于海淼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，未发现于海淼先生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总经理人选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聘任于海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总经理聘任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张粒子



许军利

余应敏

2023年4月2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总经理聘任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张粒子 _____

许军利 _____

余应敏  _____

2023年4月2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总经理聘任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张粒子 _____

许军利  _____

余应敏 _____

2023年4月21日